

证券代码：920118

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股权激励发行股票 81.5 万股，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苏公 W[2026]B031 号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5,089.60 万元变更为 5,171.10 万元，公司总股本由 5,089.60 万股变更为 5,171.10 万股。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一照多址登记要求变化，公司拟对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,089.6 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,171.1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	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

合成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石墨烯材料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特种设备出租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分支机构设在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。	合成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石墨烯材料销售；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特种设备出租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,089.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,171.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